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02号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标书费：500元（谈判前缴纳） 公司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3月9日下午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9日下午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戚君婷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3月9日下午14: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收取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目录

采购项目	2
预算控制价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采购费用:	3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5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6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7
附件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8
附件六: 合同主要条款	9
附件七: 采购需求	11

一、采购项目：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110 万元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4、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

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四、采购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 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5) 专家费按实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00

谈判会议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 戚君婷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_____

附件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1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02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月__日进行的____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1]002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七：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三、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的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形成的专家组论证意见，完成对二院城中院区的室内光源、室外路灯光源、5台生活水泵及手术室的一台风冷热泵机组进行改造，安装能耗监测系统，同时完成对二院城中院区的能耗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专业能源审计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具体采购需求见下表：

序号	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详述
1	照明灯具 LED 光源改造	对 2724 盏室内光源进行改造，替换为高效节能的 LED 光源
2	路灯系统改造	对 69 套庭院路灯系统进行 LED 光源改造
3	水泵更换	对 5 台生活水泵进行更换改造
4	风冷热泵机组更换改造	采用新型风冷螺杆冷水机组替换一台原有风冷热泵机组。
5	分项计量系统建设	在城中院区安装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实现用电的分项计量统计，同时在安装一套能耗监测系统软件
6	数据上传	将能耗数据上传至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7	系统运行维护	对项目中设计的设备系统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8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	包括现场踏勘、需求分析、项目申报、深化设计
9	方案评审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方案评审论证答辩
10	项目验收	编制项目实施验收资料、进行项目验收论证答辩
11	能源审计	对医院进行能源审计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12	第三方节能量评估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改造项目进行节能量评估，并出具节能量评估报告

四、采购预算：110 万元整

五、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七、验收要求：根据通过专家组论证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要求项目实施符合节能引导资金奖补项目验收规范。